

## 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蔡沛芹

電話：(04)2250-1598 #598

傳真：(04)2250-1617

電子信箱：a660140@wr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6月06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05046025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」第6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6日以經水字第1050460254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

說明：為配合行政院函頒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」，附件條文格式以ODF檔提供，謹請以word2010以上版本或LibreOffice軟體開啟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全國各縣市政府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門縣自來水廠、福建省連江縣自來水廠、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本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縣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縣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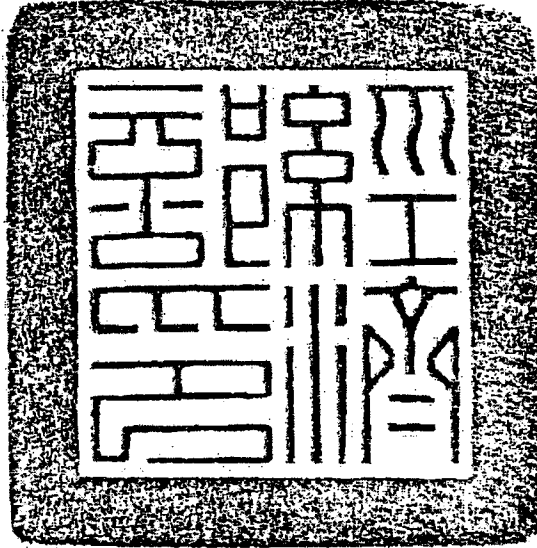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

# 部長 李 喜 先

權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6月06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0504602540號



修正「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」第六條。

附修正「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」第六條

# 部長 李登光

## 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六條修正條文

第六條 蓄水池與水塔應為水密性構造物，且應設置適當之人孔、通氣管及溢排水設備；池（塔）底並應設坡度為五十分之一以上之洩水坡。

蓄水池容量應為設計用水量十分之二以上；其與水塔容量合計應為設計用水量十分之四以上至二日用水量以下，並需符合自來水事業所訂基準值。

前項基準值由自來水事業訂定及公告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蓄水池之牆壁及平頂應與其他結構物分開，並應保持四十五公分以上之距離；池底需與接觸地層之基礎分離，並設置長、寬各三十公分以上，深度五公分以上之集水坑。

進水口低於地面之蓄水池，其受水管口徑五十公厘以上者應設置地上式接水槽或持壓閥。